

內政部 函

地址：40873臺中市南屯區黎明路2段503號

聯絡人：江志宏

電話：04-22502306

傳真：04-22502372

電子信箱：G0037@land.moi.gov.tw

受文者：地政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6年7月19日

發文字號：內授中辦地字第10613053141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文

主旨：本部訂於106年8月2日起舉辦3場防制洗錢宣導說明會，請查照並轉知所屬會員踴躍參加。

說明：為因應「地政士及不動產經紀業防制洗錢辦法」及「地政士及不動產經紀業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注意事項」已於106年6月28日發布施行，本部訂於106年8月2日、10日及16日，分別於北部、中部及南部共舉辦3場宣導說明會。茲檢附該宣導說明會各場次時間、地點一覽表及程序表1份，請轉知所屬會員選擇適當場次參加。參加人員請於7月31日以前至本部地政司教育訓練資源網完成報名手續（網址<https://www.land.moi.gov.tw/edu/chhtml/>；課程編號2017014）。報名審核通過後，系統將以電子郵件通知，屆時請依所報場次前往參加，本部不另發函通知。

正本：中華民國不動產仲介經紀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、中華民國不動產代銷經紀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、中華民國地政士公會全國聯合會

副本：臺北市政府地政局、臺中市政府地政局、高雄市政府地政局、本部地政司【陳專門委員杰宗、張專門委員燕燕、不動產交易科】